



亞太業務發展 中心雙月報

ASPAC Taiwan Practice Bimonthly

2025 年 7 月



Contents

一、新興市場企業永續發展策略演變	3
二、時事充電站：菲律賓篇	6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核准投資金額較去年成長80%	7
三、各國法令更新	8
越南：2%增值稅減免延長至2026年底、2025年修正案國會正式通過《企業法》、2025年10月起外國企業股東於越南轉讓股份將按「銷售總收入」課稅、提供稅務優惠以促進經濟發展	9
香港：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立法草案	15
泰國：修改境外銷售貨物之進項稅額分攤計算方式	16
馬來西亞：貨物銷售稅調整及服務稅課稅範圍擴大、納閔相關收入所得稅免稅	17
四、海外布局關鍵指引：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	20
五、活動花絮及媒體專欄	23
高關稅時代襲來，越柬成突圍關鍵 KPMG籲企業重塑海外架構	24
關稅龍捲風來襲KPMG揭台商轉型新出路 助力台灣企業插旗柔新經濟特區	25
從貿易戰延燒到供應鏈之戰 KPMG提醒台商需正視風險，打造韌性競爭力	27
精選KPMG知識音浪	29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 點此進入網站](#)



海外布局關鍵指引
[> 點此觀看](#)



在台日商電子報
[> 點此進入網站](#)

01

新興市場企業永續 發展策略演變

新興市場企業永續發展策略演變

前言

過去五年來，基礎設施和能源企業永續發展策略經歷了快速演變。KPMG 最近與國際金融企業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合作，對 100 多家在新興市場營運的進行一項研究，旨在識別其永續發展優先事項、報告實踐以及了解這些企業如何定位、確立融資策略。

方法論

研究涵蓋六個產業的104家企業：能源、科技、媒體和電信(TMT)、運輸、礦業、水資源和廢棄物以及在多個產業營運的「跨產業」企業。數據來源包含公開文件、企業網站和 S&P Capital IQ 及 LSEG Data & Analytics 等數據庫，並運用 KPMG 開發的產業績效模型進行分析，該模型考慮策略、治理、KPI 和數據報告、環境、社會和社區利益共享等方面的 51 個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發現

- 01 企業積極採用永續金融
- 02 性別平等數據揭露增加
- 03 去碳化目標與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 04 對自然的關注日益增加
- 05 為社區利益共享努力

企業積極採用永續金融

51%企業使用永續金融工具，其中綠色債券 (53%) 居首位，其次是永續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SLB) (30%) 和貸款 (25%)。此外，25%的企業尋求國際金融機構和多邊開發銀行，如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歐洲

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和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的支持。

在調查的六大產業中，水資源和廢棄物產業 (75%) 以及能源產業 (74%) 在使用永續連結金融方面領先，而運輸產業的企業(16%) 則落後於其他產業的企業。

性別平等數據揭露增加

大多數企業已揭露了性別相關數據，顯示出企業在透明度與問責性方面的承諾日益提升。礦業和能源業表現突出，而科技、媒體和電信(TMT)、運輸、水資源與廢棄物處理產業則有加強揭露的空間。

儘管揭露與報導增加，但公開設定性別目標的企業仍屬少數。此外，企業有機會採取更全面的包容策略，除性別外，亦應納入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及其他依據其營運與地理背景的關鍵群體。

去碳化目標與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我們檢視企業在範疇一、二和三的具體目標及這些目標是否設為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目標。

分析顯示：

- 能源產業企業在全面排放目標方面領先，有38%的企業設定範疇一、二和三的目標。
- 運輸產業企業在碳中和與淨零排放目標方面表現出最高的承諾 (42%)，儘管其碳排放範疇覆蓋較低
- 水資源和廢棄物產業的數據顯示，僅 13% 的企業報告有提供所有指標覆蓋情況，即範疇一、二和三碳排放、碳中和與淨零排放目標。

所有產業中，範疇三減排目標方面進展仍有限，有 44% 的企業未揭露其範疇三排放。

對自然的關注日益增加

企業越來越重視生物多樣性，透過保護、修復、創新解決方案和永續土地的管理將其融入營運中。作為其韌性策略的一部分，企業優先考慮以自然為本

的解決方案，將有助於推動全球能源轉型歷程及應對氣候變遷的倡議。

然而，這一新興領域的永續揭露標準採用率仍然較低且進展緩慢，在分析的 104 家企業中，只有10家企業採用了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NFD) 的標準。

為社區利益共享努力

根據對能源和基礎設施產業 25 家企業，在社區利益共享方面的分析，大多數企業 (84%) 已揭露了具有可衡量影響的教育和技能培訓計劃，其他領域還包括人道主義支持/環境保護 (48%)、健康相關項目 (44%) 和社區氣候韌性倡議 (8%)。

各產業也優先揭露在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影響，重點關注文化遺產保護、獲得改進的基礎設施和服務、社區層面的教育和醫療保健改善等。

前進的道路：克服挑戰並加速影響

- 新興市場的企業將受益於在巴庫舉行的 COP 29 會議上達成的最新協議，該協議將對發展中國家的氣候融資，從之前每年 1,000 億美元的目標增加至 2035 年每年 3,000 億美元。此外，多邊開發銀行在COP 29承諾到 2030年將為中低收入國家每年增加 1,200 億美元的氣候融資。
- 研究中概述的脫碳挑戰與最近的 KPMG 2024 年 CEO 前瞻大調查中的發現相呼應，該報告指出 30% 的受訪者認為實現氣候目標的最大障礙是供應鏈脫碳帶來的複雜性。透過標準化指標和提高報告透明度，特別是範疇三排放的報告，將有助於建立更佳的基準和明智的決策。
- 在生物多樣性方面，研究結果與KPMG近期的 [《2024年全球企業永續報告大調查》](#) 一致，該調查顯示全球 58 個國家的 250 間大型企業中，約有一半企業會揭露生物多樣性。然而，過去兩年在生物多樣性的進展相對趨緩，顯示企業在推動生物多樣性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可能仍需更多技術支援，以加速行動並強化自然資本的取得與整合。

- 在性別與社會相關目標與揭露方面，各產業在性別多元目標的透明度仍有加強的空間；此外，水資源和廢棄物、科技、媒體和電信 (TMT) 及運輸產業在各職級員工的性別多元上亦有提升的潛力。

原文報告：[The evolution of sustainability strategies of companies operating in emerging markets](#)

02

時事充電站

菲律賓篇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核准投資金額較去年成長80%

PEZA於本(114)年6月3日公布今年1至5月核准102項新建及擴建投資，金額達663.4億披索(約11.95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之368.3億披索成長80%，預計將創造超過10億美元出口收入及約29,000個直接就業機會。

上述核准項目涵蓋先進製造、半導體、商業流程管理(IT-BPM)、物流和再生能源等產業。以單一產業方面，食品飲料業佔核准投資金額比例最高達43.74%，其次是經濟特區開發及IT-BPM。以國家而言，韓國為最大投資來源國，約佔核准投資總額16.12%，其他投資來源包括美國、中國、日本和荷蘭。

PEZA表示，韓國投資成長得益於近期生效之菲韓自由貿易協定，提升投資者信心並強化雙邊經濟合作。此外亦歸因於去年通過「企業復甦租稅獎勵-重振經濟機會最大化法(CREATE MORE)」，加強對出口及內銷企業獎勵。

PEZA署長Tereso O. Panga表示，該署正推動「中國+1+1」模式，促進在中國設廠之各國企業來菲開展業務。並分享PEZA近期收到大量諮詢，包括來自馬來西亞和印尼的公司，Panga表示歡迎，認為有利加強菲國與鄰國間貿易連結，讓東協更具經貿凝聚力。

Panga並指出，儘管目前美國關稅仍存在不確定性，相關談判仍在進行中，PEZA仍積極推動招商引資，並有信心能迅速處理並歡迎這些企業成為新進駐者。

PEZA最後強調，將持續推動鄉村地區發展與創造就業機會，為此正簡化核准流程、推動數位轉型並加速經濟特區開發。

原文報導：[The Philippine News Agency](#)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菲律賓相較於其他國家，在美國川普公布的對等關稅中屬於稅率較低的國家。加上去年(2024年)通過的企業復甦租稅獎勵-重振經濟機會最大化法(CREATE MORE)及今年公布的詳細規定，企業所得稅率被降低至20%，而租稅優惠期限則由原先的14年至17年延長至24年至27年。行政方面，PEZA積極招商，並簡化申請流程。

菲律賓擁有年輕的勞動力和流利的英文溝通能力，當地設廠不僅能幫助產品出口，還可以利用其超過一億的人口，開拓龐大的內需市場。因此，建議台商可以考慮將菲律賓作為台灣市場的延伸，進行多元化市場布局。

03

各國法令更新

越南：2%增值稅減免延長至2026年底

越南政府已頒布第174/2025/ND-CP號法令以持續刺激經濟活動，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將延長原有2%的增值稅減稅措施。該法令同時擴大適用範圍納入更多商品與服務，旨在進一步提振內需。

為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及促進消費需求，第174號法令相較於第180/2024/ND-CP號法令，進一步擴大適用2%增值稅(VAT)減稅商品與服務範圍，新增包括：

- 非金屬預鑄製品
- 焦炭及精煉石油產品
- 化學製品
- 資訊科技產品與服務

第174號法令之主要規定，適用對象為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之商品與服務類別，但排除以下項目：

- 電信服務、金融活動、銀行、證券、保險、不動產營業、金屬製品、採礦產品(不含煤炭)等
- 需課徵特種消費稅(Special Consumption Tax, SCT)之商品與服務(不含汽油)，其適用排除按期間區分如下：

1.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依現行特種消費稅法規定之清單辦理
2.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依第66/2025/QH15號《特種消費稅法》規定適用之清單辦理

- 本次2%增值稅減免涵蓋進口、生產、加工及商業流通等所有階段，統一適用。適用對象包含：

1. 採用扣抵法計算增值稅之營業單位
2. 採用營收比例法計算增值稅之營業單位(包含個體戶與個人經營者)

越南：2025年修正案國會正式通過《企業法》

於2025年6月17日，越南政府通過對《2020年企業法Law on Enterprise 2020》的修正條文，該法現被稱為《企業法2025年修正案》(簡稱「2025修正企業法」或 Amended LOE 2025)。

隨後，政府於2025年6月30日頒布第168/2025/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68號法令」)，規範有關企業登記程序的詳細指引。

緊接著，財政部於2025年7月1日發布第68/2025/TT-BTC號通知(以下簡稱「第68號通知」)，明定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在辦理登記時須使用的官方表單格式。

《企業法2025年修正案》及其相關法規文件引入數項重要更新，以下為企業應特別注意的四項主要變更：

關於「實質受益人」及企業通報義務之新規定

為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並履行越南對國際反洗錢機制的承諾，越南首次正式引入「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 BO)的概念。

- **定義：**所謂實質受益人，係指「實際擁有企業註冊資本或對企業具有控制權之自然人」。

- **識別實質受益人之判定標準**

根據第168號法令第17條，下列任一情形即被視為實質受益人：

- 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25%(含)以上的註冊資本或具表決權股份；間接持有的情況適用於該人透過其他企業間接持有25%或以上的章程資本或具表決權股份。(備註：目前相關法規尚未明確說明，當持股架構複雜(例如經由多層企業結構持有股份)時，如何適用本規定。這是一項潛在的模糊地帶，未來可能需要更詳細的指導性規定。)

- 對下列事項具有實際控制權者

1. 任命、解任或撤換董事會多數或全部成員、董事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或總經理

2. 修改企業章程或其治理架構

3. 重組或解散企業

- 申報與保存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義務：

1. 企業在辦理新設立登記或申報企業登記事項變更時，須依據第68號通告所公布之新表單，申報其受益所有人資訊

2. 企業應將BO資料與清單須長期保存在企業總部所在地，以供查驗

線上企業登記全面轉換電子身份認證帳戶

支持科技研發、應用、創新與數位化轉型

- 以往企業可使用「公開數位簽章」或「企業登記帳戶」提交線上登記文件。目前已被正式取消。

- 自本次修法後，電子身分認證帳戶將成為唯一可接受的線上登記事項提交方式。依據新機制，在提交企業登記申請時，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雙方的身分必須透過全國電子身分認證系統(Vietnam Electronic Identification, VNeID)完成電子認證

- 過渡期間(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2025年底前，企業仍可繼續使用原有企業登記帳戶與「第二級電子身份帳戶」(Level 2 electronic ID accounts)。自2026年1月1日起，線上企業登記將僅接受VNeID帳戶(可為企業或被授權自然人之帳戶)。

- 企業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1. 確保企業法定代表人已完成「全國電子身分認證系統之第二級電子身份(VNeID)」註冊

2. 企業本身亦應設立有效之電子身份認證帳戶

有關透過電子身份帳戶辦理企業登記與身分驗證之具體操作指引，將由主管機關透過「國家企業登記入口網站 (National Business Registration Portal)」陸續公告與實施。

股份企業減資規定之修訂與調整

《2025修正企業法》第112條針對股份企業辦理註冊資本減少的條件做出更嚴格規範：

- 過去規定：企業於連續營運滿兩年後，可將部分資本返還給股東
- 新規定：若企業於營運期間暫時停業，其停業時間不計入上述兩年連續營運期間

例如：若某企業曾暫停營運6個月，則其必須自成立日起計算2年6個月後，始得申請減資。此外，新法亦補充一項新增情形，允許企業辦理資本減少，即當企業依股東請求回購可贖回特別股(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時，亦得辦理減資。

關於出資額與股份之市場價格認定方式之明確規範

過往法規對於「出資額或股份之市場價格」缺乏明確定義。《2025修正企業法》現已明文規定市場價格之具體計算方式，如下：

- 對於已上市 / 可交易之股份，其市場價格可依下列任一方式認定：
 1. 申報日前連續30日內於證券交易系統之平均成交價格
 2. 交易雙方協議之價格
 3. 經估價機構所評定之價格
- 對於未上市 / 不可交易之出資額或股份，其市場價格可依下列任一方式認定：
 1. 最近一次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
 2. 買賣雙方之協議價格
 3. 經估價機構所評定之價格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鑒於上述重大修法內容，KPMG 建議各類型企業主動並及時落實以下因應行動：

- 完成電子身分帳戶註冊：企業及其法定代表人(尤其是外籍人士)應盡快完成電子身分帳戶(特別是第二級 VNeID)的註冊作業，以避免日後在電子環境中辦理關鍵行政程序時受到干擾。
- 審查與重新評估股權結構：企業應重新檢視其所有權結構，以正確識別是否存在實質受益人，並準備相關資訊與BO名單，以便於未來辦理營業登記內容變更時一併更新。

越南：2025年10月起外國企業股東於越南轉讓股份將按「銷售總收入」課稅

修正後《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修正後CIT法」)已於2025年6月14日由越南國會通過，並將自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生效。本次修法的重點之一，是針對外國企業股東於越南進行股份或出資轉讓所得的課稅方式進行重大修訂。該修正適用於非上市股份公司之股份或有限責任公司之出資額的直接或間接轉讓。

現行規定與修法後規定比較

針對外國公司出售股份的情況，現行處理方式與修正後CIT法實施後的變化如下表。

修正後《企業所得稅法》並未直接明定適用的推定稅率，而將由政府透過單獨頒布的指導性法令(Decree)予以規範。鑒於新規定將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預期該法令將於2025年10月前發布。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項變更有助於釐清外國企業出售股份時的稅務處理方式，簡化稅務計算依據並提升可預測性，尤其對於過往在處理間接轉讓時常遇到的「難以計算收益」與「買方成本基礎確認困難」等問題，將可有效減少爭議與行政負擔。然而，此制度也可能導致某些特定交易產生額外稅負，特別是針對僅屬內部重組用途或產生財務虧損的資本轉讓。建議有意或目前已投資越南之台商企業將轉讓越南公司股份之課稅成本納入投資考量，進行稅務管理。

外國公司出售股份現行處理方式與修正後CIT法實施後的變化一覽表

資本轉讓類型	現行適用規定	自2025年10月1日起之變更
直接資本轉讓	- 出售方需就其「實際收益」課徵20%企業所得稅。 - 收益的計算方式為：銷售收入減去取得股份的成本(如：原始資本投入或向第三方購買股份的成本)。 - 若該次轉讓產生虧損，則不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無論為直接轉讓或間接轉讓，出售方皆須就銷售總收入依推定企業所得稅稅率(deemed CIT rate)繳納稅款。在此新課稅機制下，原始出資額或歷史成本將不再作為稅務計算依據，即使交易產生虧損，出售方仍需繳稅。
間接資本轉讓 (例如：出售一家擁有越南子公司之外國公司的股份)	- 目前法規尚未對如何歸屬收入或計算成本提供明確指引。 - 稅務機關在實務中通常比照直接轉讓的計算方式處理。	

越南：提供稅務優惠以促進經濟發展

關於促進越南經濟發展特別機制和政策之 第 198/2025/QH15號決議

為使越南中央政治局於2025年5月4日第68-NQ/TW號決議中提出的方向和任務更為制度化，國會於2025年5月17日通過了第198/2025/QH15號決議，內容針對促進經濟發展制定若干特別機制和政策，適用對象包括企業、個體工商戶、個人經營者及其他有關機構和個體。同日，越南政府亦發布了第139/NQ-CP號決議，發表政府實施第198/2025/QH15號決議的計畫。

第198/2025/QH15號決議所述的部分特別 支援政策如下

適用於企業、個體工商戶和個人經營者的檢查和 查核活動

- 一年內的檢查或查核將不超過一次(包括跨領域檢查)；同一年度內，不檢查已查核過的任何國家管理事項(反之亦然)，但有明顯違規跡象的情況除外。
- 對於遵守現行規定記錄良好的企業、個體工商戶和個人經營者，可免於在納稅人處所進行稅務稽查。

支持企業取得生產經營用地與廠房

- 越南經濟領域內的高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创新型新創企業，若與工業園區、產業集群開發商或科技育成中心/孵化器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於合約簽訂日起的前5年內，土地租金將至少減免30%。
- 土地租金補助標準將由省級人民委員會決定，並根據政府規定，將相應的補助金額退還給工業園區、產業集群的開發主體及科技育成中心/孵化器。

金融與信貸支持

對於從事綠色與循環經濟項目，並應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標準的私人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經營者，提供每年2%的貸款利率補貼。

稅收、費用及相關收費的支持

● 企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1. 對於创新型新創企業、创新型新創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支持創新創業的中介機構，其創新創業活動所得，享有前2年企業所得稅免稅，隨後4年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2. 中小型企業自首次企業註冊證書簽發日起，企業所得稅3年免稅。
3. 大型企業對參與連鎖經營的中小型企業進行人力資源培訓和再培訓所發生的費用，可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予以扣除。

● 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PIT)

1. 個人投資者轉讓新創企業的股份、資本、出資權、股份購買權、資本購買權之所得，個人所得稅免稅。
2. 對於新創企業、研發中心、创新中心及支援新創的中介組織所聘任之專家和科學家，其薪資所得享有2年免稅及後續4年減半課稅之優惠

● 適用於個體工商戶和個人的稅項

自2026年1月1日起廢除人頭稅制度，即為一種按人數徵收的稅種，人頭稅制度不考慮收入狀況並對所有人徵收相同金額的稅款。取而代之，工商戶和個體應按照現行的稅收管理條例繳納稅款。

- 營業執照費及其他費用

1. 2026年1月1日起取消營業登記費。
2. 組織、個人、企業因國家行政體制改組改制，申請補發相關證件免收費用。

支持科技研發、應用、創新與數位化轉型

- 企業可從其應納稅所得中提取最高不超過20%用於設立科學技術發展、創新與數位轉型基金。該基金可用於企業內部執行相關研發活動，或採用產品導向的承包契約機制進行科技創新研發外包。

根據越南政府規定，企業在計算所得稅時，對實際發生的研發支出可按200%列為可扣除費用。

支持中大型企業與先鋒企業的成長與發展

- 擴大參與國家重點與戰略項目
 1. 國家將擴大私營部門企業以多種形式參與國家重點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公私合營(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或法律規定的其他合作模式。
 2. 允許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對戰略性產業、國家重點與戰略性科研項目與任務、高速鐵路與城市軌道系統、基礎與先導產業、電力基礎設施、數位基礎設施、綠色交通、國防與安全及其他緊急或突發任務，採用如訂單方式、限制性招標、直接委託或其他合適的採購方式，並確保採購過程的透明度、品質、時效性、效率與問責性。
- 支持中大型企業及具有區域與全球規模的私營經濟集團的設立與發展

國家將透過以下計畫制定並撥付支持預算：

1. 「千家先鋒企業發展計畫」：旨在培育1,000家在科學技術、創新、數位與綠色轉型、高科技產業與配套產業領域具有引領作用的企業。
2. 「走向全球(Go Global)」計畫：支持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協助內容包括市場進入、融資、技術、品牌建設、通路拓展、物流、保險、諮詢、法律服務、併購、跨國企業聯繫及商業與貿易爭端解決等方面。

生效

- 本決議自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 如本決議與其他國會法律或決議在同一事項上有不一致之處，應優先適用本決議之規定。但若其他法律性規範性文件提供了更優惠或更有利的機制或政策，依其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越南國會通過第198/2025/QH15號決議，旨在透過稅收、金融、土地、科技創新等多方面政策，全面支持民營企業、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發展，並提升其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觀察此決議為越南民營經濟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政策紅利，預示該國正邁向以創新、數位化與可持續發展為核心的新階段，不僅吸引中小型投資，亦吸引大型先鋒企業投資，對外資企業而言，這是考慮投資布局越南的考量點。

香港：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立法草案

香港政府提議對原於2024年12月27日發布之旨在香港實施支柱二全球最低稅負制的《2024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草案》進行數項修訂，以回應外部意見。

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 刪除「主要目的測試」(Main purpose test)作為第二支柱目的的一般反避稅規則(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GAAR)。
- 將當地會計準則的定義擴大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或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KICPA)規定的會計準則。
- 修訂補充稅之行政/遵循、補償等相關規定
- 修訂外國補充稅之扣除/抵減規則及與其相關之外地收入免稅制度(Foreign-Sourced Income Exemption, FSIE)。
-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4年6月和2025年1月發布的行政指引(Administrative Guidance)進行修訂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2024年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草案很可能將在2025年第二季度於財務報導目的上立法或視為已實質性立法，且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及香港最低稅負制(Hong Kong Minimum Top-up Tax, HKMTT)將追溯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儘管新規則可能增加跨國企業的稅務負擔，但法規亦有提供相關避風港規定，仍能幫助企業在遵循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循規成本。有投資香港之跨國企業除須密切關注立法動態外，亦可先行了解OECD第二支柱制度中之避風港規定適用條件，並試算香港是否符合避風港規定，並確保其財務報表和國別報告皆符合相關要求。

泰國：修改境外銷售貨物之進項稅額分攤計算方式

泰國稅務局(Thai Revenue Department, TRD)依據部門指令第164/2568號，修改註冊營業人對於泰國境外銷售貨物之進項稅額分攤計算基準，並提供範例供參考。

對於同時從事應課增值稅與依稅法第77/2條不課徵增值稅之註冊營業人

應優先依據不課徵增值稅的業務收入比例，初步分攤共同進項稅額。完成初步分攤後，其餘部份得從應納增值稅額中扣除。

舉例說明：

- A公司為註冊營業人，於5月有泰國內銷售收入1,600萬泰銖，另有以境外合約形式銷售並交貨之收入400萬泰銖，占總收入20%。
- A公司該月共有100萬泰銖之共同進項稅額，須先將進項稅額的20%(即20萬泰銖)分攤至不課徵VAT之業務，剩餘的80萬泰銖得自銷項稅額中扣除。

對於從事以下三類業務之註冊營業人

1. 應課徵增值稅之業務
2. 不課徵增值稅之業務(如免增值稅之業務、須納特種營業稅之業務及免特種營業稅之業務)
3. 依稅法第77/2條不課徵增值稅之企業

應優先依據不課徵增值稅的業務收入比例，初步分攤共同進項稅額。完成初步分攤後，其餘進項稅額再依稅法第82/6條規定分攤。

舉例說明：

- B公司為註冊營業人，在國內外出口和銷售雞肉。2023年，該公司應納增值稅之出口收入(屬應稅)與免增值稅之國內銷貨收入比例為50：50。

- 2024年5月，B公司出口收入為600萬泰銖，國內銷貨收入為1,000萬泰銖。另有國外銷售合約收入400萬泰銖，占總收入20%。
- 該月共同進項稅額為100萬泰銖，應先分攤20%(即20萬泰銖)至不課徵增值稅之業務，餘額80萬泰銖再依前一年應免增值稅比例(50：50)分攤，從銷項稅額中扣除40萬泰銖。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本次發布之部門指令，增值稅註冊營業人應採取兩步驟共同進項稅額之分攤方式：第一步：先初步分攤不課徵增值稅業務部份依收入比例；第二步：剩餘之進項稅額餘額依稅法第82/6條再分攤，適用於應納增值稅與免增值稅之業務。

此外，當註冊營業人有收入來自於不課徵增值稅之業務時，應每月執行上述兩步驟，不得省略。建議納稅義務人重新檢視現行之增值稅計算方式，確保其符合本指令要求，及早辨識潛在不合規範圍，並保留計算依據備查，以降低未來風險。

馬來西亞：貨物銷售稅調整及服務稅課稅範圍擴大

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法規包括

銷售稅(稅率)命令、銷售稅(免稅貨品)命令、服務稅修正條例、服務稅稅率修正命令以及服務稅免稅人員修正命令，已於官方公報正式發布，為本次稅改之核心法源。

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RMCD)同步發布多份操作指引，對本次銷售稅稅率變動及新增應稅服務項目提供具體解釋，包括租賃、營建、教育、金融、醫療、以及其他服務類別。該等文件目前僅提供馬來文版本。

上述銷售稅與服務稅修正案將自2025年7月1日生效，惟金融服務項目依據財政部公告將分階段實施。

銷售稅方面，所有於馬來西亞製造，並於2025年7月1日以後銷售、使用、處置或進口的應稅貨品，將適用新稅率。若相關發票開立於2025年6月30日以前，仍可適用原稅率，但若貨品在2025年7月1日以後被實際使用或處置，即需依新制課稅。

當原為免稅商品而改為應稅，若製造商於2025年9月30日以前完成銷售稅登記，則原先根據銷售稅(免稅人員)法令所進口或取得之材料，無須繳稅。反之，若未完成註冊，則須就庫存部分計稅。

新增的應稅服務清單現已公布，包括租賃、營建工程、私人醫療、教育、美容保健及金融等服務。

服務稅過渡規則明定，若新的應稅服務涵蓋期間跨至2025年7月1日，則僅對該日以後所提供之部分課稅；但若相關款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以前收訖，則無需繳納服務稅。相同原則亦適用於新增課稅之進口服務。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稅務改革顯示馬來西亞擴大稅基、強化財政收入的政策方向。企業應謹慎評估合規義務與可能發生之潛在經營成本，尤其是對於受影響而首次應課稅之企業。建議盡速盤點營運流程與系統配置，確保報稅資料正確分類並符合新法要求，同時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雙向溝通。預期馬來西亞政府後續將發布進一步細節，企業可持續關注官方更新之相關辦法，以妥善因應即將到來的稅務變革。

馬來西亞：納閩相關收入所得稅免稅

馬來西亞政府先前發布「2007年所得稅(免稅)(第22號)令」(Income Tax (Exemption) (No. 22) Order 2007；下稱「2007年令」)，就來自/透過特定納閩實體收取的特定收入提供所得稅免稅。為配合馬來西亞政府致力將納閩島建立為一個監管完善及符合國際標準的司法管轄區，今公布「2025年所得稅(免稅)令」(Income Tax (Exemption) Order 2025；下稱「2025年令」)，並撤銷 2007 年令。

2025年令之獎勵措施擴大了2007年令之豁免範圍，如以下綜述：

收受方 (被豁免方)	免稅之應稅所得(註1)
納閩公司	• 股利 • 自另一納閩公司取得依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第4A(i)及4A(ii)條下之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收入
任何人	自納閩公司取得之股利(註2)，且其支付、入帳或分配係來自納閩商業活動的收入或免稅收入
納閩信託或納閩伊斯蘭信託之受益人	來自納閩信託或納閩伊斯蘭信託之分配
依2013年金融服務法或2013年伊斯蘭教金融服務法*持有許可證以外之居民	自納閩公司取得之利息

*: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 and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3

收受方 (被豁免方)	免稅之應稅所得(註1)
非居民	自另一納閩公司取得依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第4A(i)及4A(ii)條下之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收入 惟利息若屬於非居住在馬來西亞的人士在馬來西亞因依2013年金融服務法或2013年伊斯蘭教金融服務法持照營業所產生的利息，則不屬於
納閩有限合夥、納閩有限責任合夥、納閩伊斯蘭有限合夥、納閩伊斯蘭有限責任合夥之合夥人	來自該合夥公司分配已支付 / 已入帳之完稅利潤
納閩基金或納閩伊斯蘭教基金之成員 (註3)	來自基金分配之完稅利潤 尚需進一步釐清「完稅利潤」一詞是否包括根據現行稅法(例如 1990 年納閩商業活動稅法)應課稅但在其他情況下免稅的收入。

(註1)如有扣除額與免稅額(deductions and allowances)，應先計入。

(註2)若2025年令提供稅務免稅，則不適用個人股東2%股利稅。

(註3)因2010年納閩基金法(Labuan Foundations Act, 2010)並未定義「成員」(members)，此規定尚待釐清。所得稅豁免的目標收受人很可能是其受益人，因為其是唯一有權從納閩基金或納閩伊斯蘭基金收取分配款項之人。

2025年令之有效期間為2023 至 2027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YA)。因政府持續性檢討租稅優惠以確保優惠符合不斷變化之稅務環境，故本次租稅優惠亦採用有限期制度。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納閩島作為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其稅務優惠政策對吸引外資與促進跨境業務發展具有重要作用。此次免稅令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與納閩公司間的稅務界線，對於跨國企業及基金，是一項利多。建議企業與投資人可考慮透過納閩架構進行資產管理、融資安排或區域總部設立，以合法享有稅務優惠。同時，應密切關注未來馬來西亞與其他國家間的稅務資訊交換協議(如CRS)及BEPS措施，以確保稅務遵循，避免額外稅務風險。

本篇同步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2025/06

04

海外布局 關鍵指引

海外布局關鍵指引



馬來西亞篇

「馬」上卡位！投資大馬好時機？什麼馬來西亞是理想的落腳點？

馬來西亞具備穩健的經濟成長、完善基礎建設、免稅及租稅抵減優惠、開放的外匯制度，擁有極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中英文皆通的語言優勢，更有利企業營運管理與落地，是台商優化供應鏈布局的關鍵選擇！

馬來西亞篇亮點搶先看

- 進軍馬來西亞的投資優勢
- 取得土地的限制
- 外資企業公司設立程序提醒
- 租稅獎勵、外資投資限制

[前往觀看影片](#)



越南篇

越南越好！越南取得土地所有權有限制？特殊稅種有哪些？專家來揭密！

KPMG安侯建業重磅發表「2025海外布局關鍵指引系列」影音，由深耕東協國家超過10年的專業團隊，為您剖析東南亞市場最新脈動、各國國情及最新法規！

越南篇亮點整理

- 越南的投資環境及優勢
- 越南租稅優惠及特殊稅種
- 越南取得土地所有權的限制
- 特殊稅種：外國承包商稅
- 土地到期該怎麼辦？
- 外匯管制注意事項
- 外資企業公司設立程序提醒
- 越南未來的投資環境

[前往觀看影片](#)

海外布局關鍵指引



菲律賓

現代金銀島「菲」你莫屬！川普關稅衝擊 菲律賓成分散產線理想地點！

美國關稅風暴席捲全球，菲律賓對等關稅稅率相對較低，形成利多！CREATE MORE政策提供稅務優惠及經商便利性，吸引國內外投資，將菲律賓打造成全球投資目的地。

- 進軍菲律賓投資優勢
- 菲律賓租稅獎勵
- 外資企業公司設立程序提醒
- 建議前往投資的台商產業

[前往觀看影片](#)

05

活動花絮及 媒體專欄

高關稅時代襲來，越柬成突圍關鍵 KPMG籲企業重塑海外架構

隨著美國對AI、高科技與綠能產業加徵高額關稅，全球掀起新一波「科技關稅戰」，對出口導向型經濟體造成衝擊。東南亞國家如越南與柬埔寨，憑藉低成本優勢與稅務優惠，迅速吸引製造與科技資金轉移，成為全球供應鏈重組的關鍵節點。為協助企業掌握此波投資熱潮，KPMG台灣所今(7)日舉辦「越柬稅務攻略巡迴講座」，解析越南與柬埔寨的投資環境、租稅優惠與股權規劃策略，協助企業強化海外布局與永續經營。活動吸引超過50家涵蓋製造、紡織、化學、電子與金融等產業的企業參與。

KPMG台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柬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表示，全球經貿局勢快速變動，亞洲投資版圖正經歷新一輪洗牌。越南憑藉勞動力優勢與FTA網絡，2024年GDP成長達7.1%，2025年官方目標上看8.0%，即使面臨高關稅壓力，仍展現強勁出口與吸引外資的實力。柬埔寨則以低廉人力與稅務誘因，成為中小企業進軍東協市場的新藍海，儘管基礎建設仍在發展中，其潛力不容忽視。

KPMG越南所副總經理阮清秀指出，儘管全球地緣政治與貿易關稅不確定性持續升高，越南仍積極拓展歐洲及其他市場，並與多國簽署自貿易協定，從而獲得優惠的出口關稅，展現經濟韌性。越南政府正推動系統性結構改革，精簡部會與行政區劃，包括部會數量由18個精簡為14個，63個省市整併成34個，以提升行政效率。對於越南臺商面臨關稅戰的機會和挑戰下，她建議，臺商應跳脫「低成本製造地」思維，導入研發與技術，打造真正的「Made in Vietnam」，以提升附加價值與掌握主動權。

KPMG柬埔寨所會計師羅世傑則指出，柬埔寨近10年GDP年均成長約6%，金邊目前的人均收入約為4,000美元，對比過去10年增長了1倍以上。政府推出具吸引力的投資政策，包括「合格投資項目(QIP)」可享最長9年免稅期，提供投資初期進口設備與原料的關稅與增值稅減免。

其次，柬埔寨的勞動人口年輕且成本相對較低，和越南、泰國相比具較高的競爭力，對需要大量生產線人力的企業來說，是很大的利多。另他也說明，柬埔寨實施美元計價經濟，所帶來的匯率穩定與資金流通便利，對台商而言極具吸引力。

企業前進海外，面臨跨境監管升溫與財富傳承壓力，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洪銘鴻提醒，企業應重新檢視海外投資架構，因應境外資產透明化與申報義務的高標準。若沿用舊有架構，恐面臨合規風險與重稅課徵。稅務規劃不僅是節稅工具，更是企業與家族永續經營的關鍵戰略，應強化合規意識，審慎規劃資產配置，確保跨世代傳承的穩定與稅務效率。



KPMG台灣所7日舉辦「越柬稅務攻略巡迴講座」。左起：KPMG台灣所駐越南會計師陳家程、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柬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KPMG越南所副總經理阮清秀、KPMG柬埔寨所會計師羅世傑及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洪銘鴻均一同與會。

關稅龍捲風來襲KPMG揭台商轉型新出路 助力台灣企業插旗柔新經濟特區

東南亞國家加速吸引海外企業投資之際，全球貿易環境因美國關稅政策變動而面臨更多不確定性。由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攜手打造的「柔佛-新加坡經濟特區」(JS-SEZ)憑藉地理優勢、關稅減免、租稅優惠及產業聚落等多重利基，迅速成為國際投資的焦點之一。為協助企業掌握此投資熱潮，KPMG台灣所今(18)日舉辦「迎戰關稅龍捲風 柔新投資新旋風」研討會，針對企業赴新馬兩國投資面臨的關稅影響、投資獎勵政策、租稅優惠及企業併購等議題進行深入解析，吸引逾40家涵蓋製造、電子及旅宿等多元產業的企業參與。

KPMG台灣所執行長施威銘及台中所所長陳政學開場致詞時分別表示，2025年全球貿易格局在美國持續推動關稅政策與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的背景下，已為許多產業帶來重大影響。然而，馬來西亞與新加坡攜手打造的「柔新經濟特區」以其獨特的地緣優勢與多元產業布局，涵蓋製造業、高科技、物流及數位經濟，並結合稅務優惠及行政簡化，打造出極具競爭力的投資環境。兩國於2024年簽署多項合作協議，涵蓋單一通關、人才交流及基礎建設整合，進一步提升經濟特區的運營效率與發展前景。面對全球供應鏈調整與風險挑戰，柔新經濟特區為台商帶來韌性轉型與國際擴張的契機，KPMG期盼以豐富的跨境服務經驗，協助企業抓住區域投資機遇，從容應對市場變局。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處長韓娜 (Azhana Mohamed Saleh)分享，馬來西亞正處於經濟轉型的重要時刻，致力於推動永續成長與創新發展，並高度重視與國際夥伴的合作。近年台商對馬來西亞的投資顯著成長，特別是在半導體領域，包括日月光於檳城的擴產計畫。MIDA與台灣經濟部密切合作，協助企業順利落地。她指出，2025年啟動的「柔佛-新加坡特別經濟區(JS-SEZ)」，針對高科技產業提供最長15年5%企業稅優惠，預計五年內創造20,000個技術性職缺，極具吸引力。韓娜處長強調，馬來西亞具備戰略位置、優質基礎建設與友善投資

政策，是台商分散供應鏈、布局東協市場的關鍵夥伴。MIDA台北辦事處將持續協助台灣企業深入掌握並把握馬來西亞的投資機會。

談到柔新經濟特區的優惠政策，KPMG新加坡所合夥人楊欣苑、KPMG馬來西亞所合夥人黃慧俐及KPMG馬來西亞所副總監黃凱賢說明，此區聚焦物流、金融、商業服務、數位經濟、醫療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馬來西亞政府推出的優惠政策包括：

- 長達15年的5%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
- 針對5年資本支出提供100%投資稅務抵減；
- 產業印花稅部分豁免；
- 知識型人才享有長達10年15%個人所得稅優惠。

KPMG台灣所顧問部執行副總曾文欣提到，企業進行跨國併購交易，應從策略規劃階段即明確界定整合目標與價值動因，並依循初期評估、出價前評估、全面盡職調查、交易完成及合併後整合等五大階段，系統性推動各項作業，確保交易目標與整合綜效的實現。而實務數據顯示，雖有高達93%的企業預期併購將提升股東價值，實際上僅約31%達成此目標，另有超過六成交易未能實現原訂綜效，顯示整合執行對交易成敗具有決定性影響。另外，他提醒，在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等新興市場進行併購時，除財務與法遵面向外，更應重視制度差異、文化整合與營運協調，並結合各領域專業顧問資源，以提高交易效益，促成併購成功落地。

如何厚植企業韌性，迎向關稅變局的挑戰，KPMG台灣所工業產業主持人陳其愷表示，面對突如其來的美國新關稅政策，台商企業再次感受到地緣政治風險的衝擊。回顧川普1.0時期的貿易戰經驗，企業逐步建立風險感知與財務模擬能力，如今更需強化跨部門協作與即時決策反應。與其倉促遷廠，不如優先調整交易架構，運用First Sale Rule等工具，有效降低稅負。另一方面，他建議企業開始轉型為模組化生產，提升彈性與應變速度，並回歸精實管理

精實管理以抵禦成本壓力。更關鍵的是，韌性不只侷限於企業內部，還包括整合供應鏈上下游，透過區塊鏈、AI、數據平台等技術提升整體反應與預測能力。當前的關稅風暴，猶如一場「無形疫情」，推動企業數位轉骨與自動化升級。唯有厚植韌性、重構架構並與產業鏈共好，台商才能在不確定的國際環境中穩健前行。



KPMG台灣所今(18)日中舉辦「迎戰關稅龍捲風 柔新投資新旋風」研討會，KPMG台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新馬區主持會計師趙敏如(左起)、KPMG馬來西亞所合夥人黃慧俐、KPMG新加坡所合夥人楊欣苑、馬來西亞吉打居林科技園區營運長Mr. Che Abdul Khalid、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台北辦事處處長韓娜、KPMG台灣所執行長施威銘、KPMG新加坡所合夥人葉煒基、KPMG馬來西亞所副總監黃凱賢、KPMG台灣所顧問部執行副總曾文欣一同與會。

從貿易戰延燒到供應鏈之戰 KPMG提醒台商需正視風險，打造韌性競爭力

川普關稅政策的實施，各國政府嚴正以待。面對政策衝擊，前線企業首當其衝，專業顧問的角色，也因此從單純提供建議轉為安定軍心、協助企業應變的關鍵夥伴。此刻，企業不只需要政策解讀，更渴求具備行動力、落地執行的策略支援。

回顧與前瞻：建立風險感知力，從川普1.0學到什麼？

回顧川普1.0時代，台商曾歷經一場產業定位與資源配置的集體檢視。在那波貿易戰下，企業被迫重新思考「我是誰」，是品牌代工的製造者？還是掌握通路的銷售者？不同位置，對應的風險與工具也大異其趣。

如今，美中貿易衝突重燃，台商再度面臨決策壓力。從財務與稅務的角度出發，企業需快速針對不同稅則與免稅清單進行毛利模擬。跨部門整合成為基本功，尤其是財務、關務與稅務團隊的緊密協作，才能為企業爭取最大的彈性與空間。

企業轉型關鍵：交易架構調整優先於遷廠

面對關稅衝擊，「遷廠」看似直接，卻未必是最佳解法。實務上，生產體系如同神經網絡，牽一髮動全身。相比之下，調整交易架構、應用 First Sale Rule 等貿易工具，更能務實、迅速地降低進口稅基。

舉例而言，一筆訂單若由台灣下單、大陸製造、越南組裝、最終銷往美國，只要交易結構設計得宜，即可用首次銷售價格報關，有效降低整體成本。台商常見的「台灣總部+東南亞製造+美國通路」模式，具備靈活調整的天然條件，正可充分發揮架構優勢。

這一切都凸顯出：企業需要具備跨國布局的規劃能力，並能精準設計與控管轉投資與關聯交易。

韌性升級的起點：從精實管理到模組化生產

在高度不確定的時代，企業紛紛回歸管理本質－精實管理。這不僅是品牌客戶的要求，更是企業強化自身抗風險能力的基石。當製程效率與良率提升，自然能消化部分關稅壓力。

進一步，我們觀察到，許多企業將原本集中式的大型工廠，轉型為模組化、小型事業單位。這不只是縮小規模，而是追求更精準的彈性與更快的反應速度。模組化生產讓企業能快速調整產能，分散風險，將因應未來各國政策變動預留空間。

供應鏈共好：韌性不只是「自己不倒」

真正的轉型，並非只看企業自身是否生存下來，而在於企業是否有能力「帶頭升級」，整合供應鏈上下游，推動整體體質優化。這正是「韌性供應鏈 (Resilient Supply Chain)」的核心價值：從單打獨鬥，進化為聯合陣線。

在這條升級之路上，技術工具正扮演越來越關鍵的角色，如：區塊鏈可提升供應鏈的透明度與可追溯性，降低造假與糾紛風險；人工智慧則能進行供需預測與風險建模，協助企業提早布局；數據即服務 (Data-as-a-Service) 平台，讓企業能即時共享物流、報關、採購等關鍵資訊，加速整體反應速度。當這些技術應用真正與策略整合，企業便能擁有不只是韌性，而是韌性驅動的競爭力。

「無形疫情」下數位轉骨：從關稅到關燈工廠

COVID-19 帶來全球供應鏈的第一次重組，而這場關稅風暴，迫使企業進行第二次轉骨。

多家企業已導入智慧自動化設備，從基礎機器手臂，到實驗中的人形機器人。這些技術不是炫技展

示，而是為了解決「無工可用」的真實挑戰，打造真正能自營運的「關燈工廠」原型。然而，成功的自動化並不只是引進新設備，而是要與現場節奏無縫整合。這需要老中青三代的共同參與，特別是經驗豐富、熟知流程節拍、工藝細節的老師傅與技術主管，能協助AI落地在「對的地方、對的時間」。

風險浪頭，是台灣企業重構競爭力的起點

這波關稅只是未來十年地緣政治風險的縮影。對企業而言，重點不在「會不會再來」，而是「我們是否準備好迎戰」。韌性不是一種結果，而是一套持續鍛鍊的能力。

當企業願意正視風險、重構架構、升級內部流程、攜手供應鏈上下游共同進化，再搭配數位科技的落實應用，那麼，不論下一場浪頭來得多急多高，台灣企業都能站得更穩、走得更遠。

(作者為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工業產業主持人陳其愷)

原文參考：[報導連結](#)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EP441

美國關稅襲擊，越南經商新考驗！當地政經情勢、稅法變動、給台商的因應對策及提醒

美國對等關稅突襲、中美貿易緊張的左右為難、基礎設施跟不上經濟發展的速度等，讓身為許多企業產地遷移首選的越南，迎來全新的經貿挑戰！

近年越南經濟穩定發展，2024年GDP成長率高達7.1%，預估2025年GDP成長率將高達6.7% 到8%，而行政體系也做了一些重組，邁入改革開放2.0的新階段！

- 在原產地證明發放、稅法變動上，台商需特別留意哪些地方？
- 與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或泰國相比，越南的經濟表現如何？
- 台商在越南的經商思維，需做出哪些改變，才能突破新局？

EP440

美國對等關稅稅率提升，菲律賓低於多數東協國家! 投資優勢在哪? 租稅優惠有哪些?

川普關稅陸續放榜，儘管關稅優勢縮小，菲國仍具發展潛力，持續吸引台商目光！

- 台商多在菲律賓布局哪些產業？落腳哪些工業園區？
- CREATE MORE法案提供了哪些租稅優惠？適用對象及申請流程為何？
- 企業前進菲律賓該如何善用投資優勢？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YouTube Music

KKBOX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EP439

搶搭柔新經濟特區快車！新馬兩國經商優勢、產業獎勵及稅務優惠政策，專家來指引！

東南亞版深圳來了！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攜手打造柔新經濟特區，集結兩國優勢，吸引更多外資進駐，帶動雙方經濟發展。從稅務優惠到跨海捷運，這場跨國合作將創造許多投資及就業機會、為東協經濟迎來新局！

- 善用兩國的互補優勢！企業可各取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哪些特點，提高經營綜效？
- 在特區內攜手招商、扶植重點產業！新馬兩國各推出哪些稅務優惠及獎勵措施？
- 力推半導體、數位經濟、綠能產業！企業可把握哪些投資優惠措施？
- 掌握2025年財政預算案重點！有哪些投資抵減、稅務優惠政策？

EP428

憑藉掌握人心的溝通力、領導力，搶攻永續商機、挺進中東新藍海，讓傳產華麗翻身！

階段性成果的累積，是贏得一代信任的關鍵基石。

- 不要讓以往的成功，綁架了未來的創新！競爭力就是永遠問自己下一步是什麼？
- 上鎧鋼鐵第二代接班人林郁芳執行副總經理如何讓一代見證翻新品牌形象、生產流程數位化的美好成果？從零到打開中東市場，她讓客戶主動找上門的成功心法是什麼？
- 打造亞洲唯一擁有節能數據的擴張網技術！成為綠建築新寵，是怎麼做到的？
- 鋼鐵業不在川普關稅豁免範圍內！在逆境中如何保持競爭優勢、持續創新成長？
- 帶人要帶心，讓資深員工、年輕團隊願意支持你！二代的領導哲學是什麼？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YouTube Music

KKBOX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EP427

Out of the box! 透過承先啟後的品牌革新策略，賦予產品新生命，傳產也可以很時尚!

隨著全球政經局勢快速變化，新世代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考驗！新世代該要固守上一代的核心技術？抑或因應時代變遷，創新變革？

- 創業近40年、來自高雄的上鎧鋼鐵，走過品牌轉型之路，讓金屬擴張網化身為兼具美感與功能的建築材料。台中綠美圖、新北市三鶯捷運站的外牆都是他們產品的應用實例！
- 上鎧鋼鐵第二代接班人林郁芳執行副總經理如何善用自身專業，為家族企業注入新視角與價值？取得團隊信任，共同開發新產品、改造內控流程，她的老鷹帶小雞的管理哲學是什麼？面對世代差異，她怎麼溝通協調，取得一代的支持、掌握改革的時機？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YouTube Music

KKBOX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吳政諺 **Vincent Wu**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247

vincentwu@kpmg.com.tw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48

ewu3@kpmg.com.tw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陳宗哲 **Jacky Chen**

中國區關係策略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950

jchen3@kpmg.com.tw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259

mayyang@kpmg.com.tw

廖月波 **Joanne Liao**

協同主持人暨菲律賓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041

cchao@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8805

briancchen@kpmg.com.vn

丁傳倫 **Ellen Ting**

印度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陳政學 **Gino Chen**

中國區業務發展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5125

ginochen@kpmg.com.tw

友野浩司 **Koji Tomono**

日本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195

kojitomono@kpmg.com.tw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窗口

全區

吳紹禎 **Gavin Wu**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6511

gavinwu@kpmg.com.tw

東南亞區

吳彥鋒 **Miller Wu**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陳泳年 **Wendy Che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0

wendychen6@kpmg.com.tw

黃筱娟 **Jenny Huang**

中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191

jennyhuang6@kpmg.com.tw

陳瑋婧 **Rachel Chen**

中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126

rachelchen6@kpmg.com.tw

日本區

高宗惠美 **Amy Takamune**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78

atakamune@kpmg.com.tw

中國區

陳俊安 **Daniel Che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125

jennyhuang6@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